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504号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斯特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

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斯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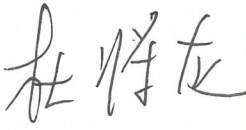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30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026,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70,283.0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82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101,108.50	80,000.00	81,108.50	20,000.00	2107-440705-04-01-977804
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49,163.50	39,000.00	39,163.50	10,000.00	2107-440705-04-01-977804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25,258.45	19,000.00	22,258.45	3,000.00	2204-330112-04-01-910344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35,868.90	29,000.00	31,868.90	4,000.00	2204-330112-04-01-590153
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54,852.40	44,600.00	44,852.40	10,000.00	2205-330112-04-01-905956
3.4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50.00	1,500.00	1,550.00		2202-440705-04-01-891040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2201-341100-04-01-255010
3555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99.95	1,500.00	1,599.95		2202-330451-04-01-588136
合计	274,801.70	220,000.00	227,801.70	47,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866.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合计	
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101,108.50	9,720.79			9,720.79	9.61
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49,163.50	2,844.91			2,844.91	5.79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25,258.45	2,117.96			2,117.96	8.39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35,868.90	1,300.12			1,300.12	3.62
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54,852.40	1,882.76			1,882.76	3.43
3.4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50.00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合计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99.95					
合计	274,801.70	17,866.54			17,866.5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6.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	
律师费用	47.17	
信息披露费用	56.6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6.08	66.08
合计	617.03[注]	66.08

[注]包含发行费用合计数四舍五入与分项四舍五入的尾差 0.0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